



亮剑网络谣言 开展“冬季行动” 保护生态安全

全区公安机关交出亮眼“成绩单”

(上接1版)

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2024年,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大力推动各项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持续深化便民利企改革措施,有力维护了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按照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统一部署,该局从2024年11月下旬至今年2月底,针对全区冬季道路交通特征,组织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稳定,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平安出行,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行动至今,全区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认真落实打防管控各项工作措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在此基础上,该局持续推动各地进一步加大“冬季整治行动”的工作力度,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冬季突出违法整治、交通安全宣传警示为核心,全力治理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强化恶劣天气应急管理,坚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2024年,为切实落实好公安部交管局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在内蒙古精准顺利实施,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上下联动、多措并举,于7月1日起在全区推行了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在鄂尔多斯、呼伦贝尔试点推行)、摩托车登记“一证通办”、交管业务网上精准导办服务等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在交通事故处理方面,在全区全面推广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举

措,大幅提升轻微交通事故处置效率;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地见效,极大地简化了办理流程,提高了服务效率,让群众在办理各类交管业务时节省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对公安交管工作的满意度与信任度,有力推动了整个社会交通环境的优化与和谐发展。

打造生态警务新模式

2024年,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探索建立以“防管控打治建”为内核的“林长+警长”“一林场一警”“三情四网两管理一建设”等生态警务新模式,有效维护了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社会治安秩序和群众安全,进一步促进了内蒙古大兴安岭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该局全力推进各项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依托“昆仑”“利剑”“生态安全屏障守护”“护航生态”等专项行动,强力打击、高压震慑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2024年以来,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共受理涉林刑事案件445起、终结300起,受理林业行政案件4876起、查处4722起,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4632次;收缴各类野生动物258头(只);全力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活动,连续开展草原林地专项整治和集群战役等攻坚行动,彻底终结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屡打不绝的历史;为有效加强对毒品原植物种植的管控,大兴安岭

森林公安机关持续开展“禁种铲毒”专项工作,在全体民警的不懈努力下,连续15年实现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履行森林防灭火职责,每年5月至9月,是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火灾的高发季节,并呈现集中多点爆发的情况,2024年累计发生森林火灾68起,已全部查明均为雷击火导致。202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大兴安岭雷击火防范处置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大兴安岭森林公安机关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兴安岭防灭火示范区建设的批示精神,积极履行“四项职责”和“五个协同”工作任务,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回应社会关切,确保防灭火工作向示范化推进。现如今,内蒙古大兴安岭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据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数据显示,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森林面积、活立木总蓄积、森林覆盖率分别由开发初期的637万公顷、6.6亿立方米和60.1%,提高到目前的837万公顷、10.33亿立方米和78.39%,生态文明建设步入全国上游行列。

该局积极推动改革强警战略,推行新型警务模式,让群众在绿水青山间获得实实在在的安全感。自2023年以来,该局依托自治区公安厅党委“抓强整树”专项活动,推行“聚力增效”“固本增效”“提质增效”的“三效”工程,通过强化队伍管理、夯实教育训练、加强人才培养、拓宽多元合作、探索新型警务模式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安队伍履职能力。

警务合作基础进一步加强。该局

同呼伦贝尔市公检法机关和边境管理、海事局等单位,建立了生态廊道警务协作机制,实现了跨警种、跨行业、跨领域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同南京警察学院签订了交流合作框架协议,形成公安院校+公安实战单位的“教研战练”完整闭环。

智慧生态警务建设进一步夯实。该局紧扣全国、全区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实施科技强警战略,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推行防、管、控、打、治、建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大林公安局机关对接森工集团,各分局对接各森工公司、管护局、保护区管理局,各分局派出所对接各经营管理中心联合管理、综合治理的三级“林长+警长”体系,以每个林班建立一名护林员和一名民警的“网格+警格”制度为基础,实现了无死角全覆盖的全域管控。

旅游警察建设初具规模。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内坐落着19个国家森林公园、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旅游资源十分丰富。该局根据景区分布、人流量情况推动重点景区旅游警务建设,在莫尔道嘎国家森林公园率先建立“兴安·绿海”警务站,有效提升景区游客安全感和满意度。阿尔山分局全方位强化旅游景区7×12小时巡逻模式,针对景区面积大、跨度长等实际情况,建立了“3+N”巡逻防控机制,即3个警务站+N组机动巡逻,有效维护了景区治安环境,切实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自治区公安厅网安总队、交管局、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供稿)

全区公安刑侦部门持续提升新质战斗力

构建侦查新模式 全面加强专业打击力

强力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全区公安刑侦部门紧紧围绕公安部2024年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要点安排部署,聚焦“挖根、除苗、清土壤、打基础、强保障”,立足打早打小、强化大案攻坚、突出专项打击、推动系统治理,全面加强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强化线索办理、案件侦办、逃犯缉捕等工作举措。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区公安刑侦部门以“四专两合力”建设为引领,将厅际联席会议升级优化为“内蒙古自治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全面落实“打防管治宣”各项措施,确保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有序开展。2024年,全区电信网络

诈骗案件立案同比下降19.03%,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6370起,抓获涉诈人员10983名。与自治区团委组建“高校反诈联盟”,反诈宣讲已覆盖全区54所高校。

深入开展命案积案攻坚。全区公安刑侦部门牢固树立“命案必破、命逃必追”理念,将命案积案攻坚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动,集中优势警力、挖掘彻查线索、融合科技手段、创新打法战法、全力攻坚突破。在保持命案现案全破的同时,已提前完成命案积案侦破目标。强力打击突出犯罪,紧紧抓住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两抢一盗”等案件开展攻坚,以“压发案、多破案”为目标,强化合成作战,做到快侦快破,“两抢”现案全部破获。

树立警务新理念 全面提升侦查中心战斗力

全区公安刑侦部门坚持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全面推进全区公安机关三级侦查中心建设。创新制定三级中心打击犯罪数据研判工作机制,在侦办思路、统筹协调和技术赋能等方面

给予基层强力支撑。2024年12月30日,全区公安机关侦查中心建设动员部署现场会在呼伦贝尔市召开,推进侦查中心在我区全面落地。目前,厅、盟市、旗县公安机关侦查中心已初具规模。

锚定实战新需求 全面夯实基础侦查力

全区公安刑侦部门始终将刑事技术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战略工程,大力推进“智慧新刑侦”建设,推动刑事技术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服务基层、服务实战理念,全面加强传统和新型案件现场勘查工作,两项勘查率均达到100%。深入推进刑事技术队伍专业化建设,通过科技创新、比武竞赛等方式,选拔培养刑侦专家和人才。2024年,主持编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两项、申

请国家专利6项、新申报全国重点鉴定实验室9个、重点鉴定机构1个。

内蒙古公安刑侦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以当前正在开展的“冬季行动”和“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为契机,坚持实战导向、问题导向、基层导向、效果导向,在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贡献刑侦力量。(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供稿)

2024年,内蒙古公安刑侦

部门立足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战

略定位,对标公安部关于打击刑事犯罪

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公安厅党委“五个一

流”工作目标,以新警务理念牵引、新运行模

式推动、新技术装备支撑、新管理体系保障,

不断赋能“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

行模式,在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的工作大局中,体现刑侦担当、展现刑侦作

为,持续保持了命案、涉文物现案、“两抢”

案件100%全破,刑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现

场勘查率达到100%的良好态势。2024

年,全区共立刑事案件5.3万起,同

比下降14.11%。